

956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宸瑜(02)25000133轉223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00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9日衛部口字第1142061073號函影本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療上游離輻射防護問答集，敬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9日衛部口字第1142061073號
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秘書長 防 護 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
114/09/23

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1005019-17-353213758

收文日期:	114年9月26日	第 956 號	簽章									
批示日期:	114年9月26日	理事長林致平								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☒ 轉知											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花藍禮網
金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韋萱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86

傳真：(02)8590-7013

電子郵件：D0109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42061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關切醫療上之游離輻射防護，核能安全委員會已
建立相關問答集並放置官網(<https://www.nusc.gov.tw>
/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4年8月12日口腔醫療品質諮詢會第2屆第6次委
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五段100號

電話：(02) 8712-1111

傳真：(02) 8712-1112

電子郵件：info@hoh.gov.tw

網址：http://www.hoh.gov.tw

10010-10010-10010-10010

衛生福利部公告：關於「國民健康保險法」修正草案之說明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

第10010-10010-10010-10010號

第10010-10010-10010-10010號

第10010-10010-10010-10010號

第10010-10010-10010-10010號

本會為維護全體會員之權益，特將「國民健康保險法」修正草案之說明，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參考。

查詢請洽：(02) 8712-1111 轉分機 1111 或 1112

網址：http://www.hoh.gov.tw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

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武雄

衛生福利部公告：關於「國民健康保險法」修正草案之說明

